

上海海洋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上海海洋大学

地址：沪城环路 9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1900756

传真：

联系人：张进

乙方：上海德卡实验室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青赵公路 6666 弄 174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901615141

传真：

联系人：何平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民生路支行

账号：310066483018800017933

签约地址：上海临港新城沪城环路 999 号

签约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采购法律法规，
现依照项目名称：上海上海海洋大学电子机械类实验室实验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系
统立项编号：11N42500627220263803 的结果，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补充
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内容提供中选的货物(列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上海海洋大学电 子机械类实验室 实验家具;品牌: 德卡/Techlab 规格型号:设备 台 1600*800*850 等	1.00	1925999	1925999.00
合计(元)		1925999.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壹佰玖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1925999元)。

附件情况：☒详细参数配置、配、备件报价清单、其他说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 ☐另有附件

[]

二、供货时间：按下列第（2）种方式，安排供货。

1、常规供货约定：乙方必须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上清单所列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用户指定地点），如为仪器设备家具应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其他供货约定：。

三、安装及调试（如为仪器设备家具）：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及安装费用（如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需的现场安装条件。如甲方因为基建施工等原因影响乙方进场安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完工期可适当顺延。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另外，乙方在甲方安装设备或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责任。

四、质量标准：如为仪器设备家具，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采购耗材，乙方所提供的配合物资耗材应按照甲方所给定的物资耗材配方生产所得，且质量参数满足甲方要求。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权利保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

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甲方如果因第三方侵权索赔而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验收及货物所有权、风险转移：甲方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如为仪器设备家具，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为耗材，甲方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清单及要求对其质量指标进行检测、验收。若标的物质量参数与合同规定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经甲方验收合格接收后，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灭失、损害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七、异议期：甲方若对与货物有关的事项提出异议，应在货物验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八、付款方式：按下列第 (4) 种方式，转账支付：

方式 1：（一次总付）

金额不超过 15 万的物资采购项目，甲方在标的物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____元。

方式 2：（分两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款项，即人民币 元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货款即人民币 元，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方式 3：（分三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款项，即人民币 元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到货后 10个工作日内，达到[]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款项，即人民币 元。

3、第三次付款：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即人民币 元，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年，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方式 4：（其他）：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1	577800	30.00%	2026-08-10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招标文件。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	770400	40.00%	2026-11-15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后，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 40%货款
3	577799	30.00%	2026-12-10	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

				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 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
--	--	--	--	--

九、售后服务：____，其他售后服务说明：____/____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按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在接到故障报告4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十、索赔：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按被拒收货物的合同价格的金额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乙方和甲方同意降低货物

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出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乙方不予修理或更换，及乙方不响应甲方报修等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赔偿金。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按本合同第十一、十二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十一、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能及时付款，按国家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款 30% 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款 30%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 5‰ 的违约金。

十二、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合格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2、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之影响超过 120 天，双方应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事宜。

3、本合同于约定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

十三、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口设备还需甲乙双方和进口代理方签订的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五、其他约定： 补充条款

十六、1:1.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78 天内，完成采购清单所列内容，并将采购货物送至上海海洋大学校内（或用户指定地点），并承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2.质量保证期：

180个月。

十七、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签章后即时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上海海洋大学

乙方（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沪城环路 单位地址：

999 号

2026年08月03日

2026年08月03日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费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03867300040009466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6272M

电话：

合同附件：无